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鼎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 号），批准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4,108,367 股股份、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467,7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65,76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批文，公司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日松及王正东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65,769 股，募集资金共计

171,499,990.42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 11,000,000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160,499,990.42 元,另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4,793,617.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706,373.04 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22 号《验资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到达情况做了审验说明。

(二)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5 年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155,706,373.04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鼎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与监督等进行管理。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及民族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该专户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现金的资金存管账户,账户内资金仅用于公司根据批复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定期向民族证券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民族证券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公司及民族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民族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鼎股份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鼎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5,57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否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0.00	100	不适用	6,393.21	是	否
合计	—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雯

陈 雯

杨武斌

杨武斌

财务顾问协办人：

孟杰

孟 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